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傳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朱幼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林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股東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